

通 知

关于 2020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厅函〔2020〕2 号)精神，我校推荐名额 3 人，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守科学精神，师德师风高尚，潜心一线教学、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

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对已经获得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登录网站（<http://rsb.appms.cn/DownLoadShow.asp?id=233>）下载安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一般申报类），按要求填写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提交所在学院（所）。

（二）学院审核。学院（所）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学院（所）党委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并出具书面《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教授委员会对申报人学术水平进行审核把关。

（三）学校审核。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复核鉴定；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申报人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

(四) 推荐上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三、工作要求和材料报送

(一) 各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人选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综合研判各类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政策倾向，科学规划本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梯度建设。

(二) 各单位请于3月31日前将候选人《情况一览表》一式1份、《情况登记表》一式2份、《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1份，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交流中心511室）。

1. 纸质版：《情况一览表》《情况登记表》由信息采集工具生成后打印，A3套印；《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由学院（所）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

2. 电子版：rpu格式和xls格式各一套，文件名称为申报人“姓名”。（rpu格式：点击系统“生成报送”生成；xls格式：打印时，选择“登记表”，在“输出到excel”前打勾，便可生成），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fazhanke@nwafu.edu.cn

联系人：刘健枫

电话：87082277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发布时间: 2020-03-25 xx 发布部门: 党委人才工作部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